

《食品安全法》諮詢文本總結報告

一、 前言

食品安全關係居民健康。為回應日益突出的食品安全問題，整合分散、交叉或空白的監管權責，法務局及民政總署編制及推出了《食品安全法》諮詢文本（以下簡稱《諮詢文本》），並從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6 日開展了公開諮詢工作，以便聽取社會各界對完善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的意見和建議。

《諮詢文本》對下列十項事宜提出立法建議，包括：1.設立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評估機制；2.制定食品安全標準；3.食品的溯源管理；4.衛生檢疫及食品檢驗；5.明確食品安全管理的職權；6.食品安全控制措施；7.稽查工作；8.食品安全事故的處理機制；9.食品安全的宣傳和溝通；10.違反食品安全法規的處罰制度。

為讓各相關行業對《諮詢文本》的內容有更全面及深入的理解，民政總署與法務局於 11 月 28 日合辦了《食品安全法》諮詢會，邀請了相關行業的十多個團體出席，以聽取業界的意見。諮詢會反應熱烈，超過四十名行業代表出席，分別來自澳門供應商聯合會、澳門百貨辦館業商會、澳門飲食業聯合商會、澳門中華總商會、西菜麵飽工會、飲食業工會、澳門閩台總商會、澳門蔬菜批發商商會、澳門融合堂鮮肉行總商會、澳門凍肉食品業商會、澳門市販互助會等。除此之外，亦透過電郵、電話、傳真、郵寄以及傳媒等途徑收集意見及建議。

諮詢期完結後，法務局及民政總署一共收集了 142 項具體意見及建議。社會各界和市民除了對《諮詢文本》所載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外，還提供其他具參考價值的意見及建議。故此，本總結報告將主要依循《諮詢文本》中所列的十項立法建議對有關諮詢進行歸類摘錄，並結合其他範疇的意見進行總結。

二、 十項立法建議的歸類摘錄

1. 設立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評估機制

- 《諮詢文本》建議參照相關國際組織的指引和周邊地區的經驗，在草擬的《食品安全法》內明確規定特區政府設立食品監測評估機制，對不同種類的食品樣本進行化驗，分析本地和外地關於食品安全的訊息，評定有關食品的風險程度，以便為制定食品安全標準和採取風險管理措施提供科學依據。

對於上述建議，是次諮詢共收到 5 項的意見和建議，其中在原方向的基礎上提出深化建議的有 4 項，沒有人對此機制提出反對意見；涉及其他建議的則有 1 項。現歸納摘錄如下：

- 認為《諮詢文本》的重點集中在事故應對階段，建議以“預防”為基礎設立持續性風險評估機制。亦有建議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的監管可分為預防性監管、經常性監管、事故應對三階段；
- 建議分開進行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並詳加考慮兩者的關係和操作；
- 建議設立食品安全研究所，統籌風險評估、管理及傳達等事宜；亦有建議設置專家委員會負責政策制定、風險評估及處理食品安全事故；
- 建議調整風險評估的表述，認為文本內容提及的“檢驗檢疫”屬風險管理而非風險評估。

2. 制定食品安全標準

- 國際以至周邊地區對食品安全標準均有規範。但由於澳門現行法規在這方面的規範不足，沒有對食品的微生物、化學或其他污染物等的限量標準作出明確規定，故《諮詢文本》建議透過《食品安全法》明確制定食品安全標準的必要性，並規定透過規範性文件公佈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食品安全標準。

對於上述建議，是次諮詢共收到 25 項的意見和建議，其中在原方向的基礎上提出深化建議的有 23 項；沒有人對此建議提出反對意見；涉及其他建議的則

有 2 項。現歸納摘錄如下：

- 5 項建議關注食品添加劑問題。建議政府嚴格監管食品添加劑，清晰定明添加劑的名目、使用範圍及使用標準量。進一步可考慮設立登記及監測制度等，以進行監管或處罰；
- 4 項建議關注食品標籤問題。建議政府更新現行的《食品標籤法》，並嚴格規管食品標籤內容，包括生產日期、食品添加劑、成份等。並須清晰食品添加劑和在食品中摻雜毒害物質的概念，訂定食用物質對人體構成危害的攝取份量；
- 4 項建議認為政府可參照內地的食安標準來訂定本地食品安全標準。亦有建議認為可參考國際通用標準；CODEX 標準；或針對食品安全具通用性作為食安標準訂定的主流方向；
- 建議規管食品生產經營過程的衛生要求以及與食品安全有關的質量要求。如規範食具、食物裝飾、洗滌劑等的標準；以及致病性微生物、農藥殘留、重金屬等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限量；
- 建議監管食品的營養標籤；以及規管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營養成分要求；
- 建議明確食品的分類及標準，包括一些介乎鮮活與預先包裝食品、藥品及健康食品等；
- 建議監管私房菜、提供野生動物的食肆、涼茶舖、小販攤、預先包裝食品的衛生情況及成份標籤；
- 建議制定清晰易懂的食安標準，避免造成營商者困惑及經營困難；
- 建議組織專家單位來進行食品安全標準的訂定及更新工作。

3. 食品的溯源管理

- 《諮詢文本》建議參考香港地區的經驗，在草擬的《食品安全法》中建立食品溯源管理機制，對食品的進口商和分銷商進行登記，加強源頭監管，明確責任主體，從而確保在發生食品安全事故後能夠對問題食品的源頭作出及時的追蹤和辨別。同時建議食品業界配合和支持主管當局的溯源管理，切實履行維護食品安全的責任，比如保存進貨單據或紀錄、確保從正當渠道進貨、遵守食品衛生條件等。

對於上述建議，是次諮詢共收到 7 項的意見和建議，其中在原方向的基礎上提出深化建議的有 5 項；沒有人對食品的溯源管理提出反對意見；涉及其他建議的則有 2 項。現歸納摘錄如下：

- 3 項建議認為應訂立食品來源證明制度。嚴格檢查和鑑定生產食品的農場及工廠，規範食品進口商註冊並遞交詳細的進口食品資料，包括來源地證明及化驗報告等，同時追蹤食品的儲存、包裝及運輸等流通環節的記錄資料，以及定期檢驗進口商及分銷商的許可證和食品合格證明文件，確保食品的安全性及資料的正確性；
- 建議規範食品的來源訊息，尤其是非預先包裝的肉類和源於動物的產品，應提供來源地、屠宰或捕撈地點、日期及生產方式等資料；對於新鮮易壞及急凍食品，應提供運輸期間的裝載及衛生狀況等資訊；
- 加強大眾及業界對食品溯源管理的認識；向業界宣傳危害分析關鍵控制點體系(HACCP)；以及改變業界的賒貨及漏報習慣；
- 清晰問題食品的溯源及回收程序，並由食安當局統一處理。

4. 衛生檢疫及食品檢驗

4.1 衛生檢疫：由於現行對鮮活食品進口檢疫的相關規範及執行具有成效，故《諮詢文本》建議沿用現行 40/2004 號行政法規《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的相關規定，在口岸或批發市場等地點對鮮活食品進行抽查，以確保鮮活食品的衛生及安全。

- 對於上述建議，沒有人對此提供任何意見和建議。

4.2 食品檢驗：《諮詢文本》建議建立常規的食品檢驗機制，結合風險評估及監測的結果數據，持續對各類在市面上出售的食品進行抽查或專項檢驗，以便及時掌握食品安全訊息，發現食品安全隱患。

對於上述建議，是次諮詢共收到 17 項的意見和建議，其中在原方向的基礎上提出深化建議的有 7 項；有 1 項意見反對食品檢驗；涉及其他建議的則有 9 項。現歸納摘錄如下：

- 6 項建議指政府應對某些食品建立恆常抽驗制度，包括風險較高的食品、超市的肉類、家禽類及蔬菜類等食品。同時按實際需求制定恆常的食品監察檢測項目，主要對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進行細菌、病毒、天然毒素、化學物等系統性的監測。同時定期抽驗商舖有否胡亂更改食品食用日期；
- 建議政府規範食品化驗師及食品化驗機構的專業資格；
- 建議政府制定本土的食品化驗方法與規程，為本地化驗機構提供一致的化驗方法與技術標準；並建議政府開展對現代生物科技衍生的食物(基因改造食物)進行監管和化驗；
- 建議政府建立一所具全面檢測能力的食品化驗中心，以加強本地的化驗技術和服務能力；並建議政府在目前未能及時擴充化驗體系情況下，把食品檢測工作外判予本地或鄰近具認可資格的化驗機構；
- 推動食品商或生產經營企業自行或以委託方法對食品進行化驗；
- 建議公佈不同食品的不同化驗時間，並按化驗時間制定停售，回收及退回的標準；
- 有業界反對食品檢驗制度，認為本地食品入口已經檢驗，重複檢驗只會擾民；亦有建議指政府應自行購買食品作檢驗之用，避免擾民；

5. 明確食品安全管理的職權

- 《諮詢文本》建議在不影響法律已賦予其他部門的職權的前提下，由民政總署行使抽樣化驗、對違規行為科處罰款和其他附加處罰等職權，同時為快速有效應對危及食品安全的事故，民政總署可因應情況實施或命令實施若干措施，例如召回食品、禁止售賣或銷毀食品、強制清潔消毒飲食場所等。

對於上述建議，是次諮詢共收到 15 的意見和建議，其中在原方向的基礎上提出深化建議的有 8 項；2 項意見反對食安職權分工；涉及其他建議的則有 5 項。現歸納摘錄如下：

- 6 項建議認為政府需更明確新的食安管理體系架構，並梳理分散的法律法規，清晰有關部門（尤其食品安全統籌小組）在食品安全管理的角色、定位、權責、處罰及申訴實體，以及加強問責；
- 建議政府明確把協調權力和剩餘權力授予民政總署；

- 需界定有關權限部門的監督及執法順位，避免雙重執法及權限重疊（例子：民政總署及經濟局同樣有權限臨時封閉食品工場，何者為先？）；
- 建議加入業界與政府的關係、業界與消費者的關係，以及政府與消費者的關係；
- 建議發牌當局在批出准照時可要求食安部門給予意見；或把生產工場的衛生條件列入申請牌照的必要條件；亦有建議指所有提供食品場所應由民署統一發牌和監管，以統一所有食品場所的環境衛生要求；
- 建議明確食品安全國際義務承擔的主體部門，以填補澳門在食品安全國際義務上的空白；
- 建議由單一部門或專家委員會統籌食品安全問題，避免因部門間溝通不足而出現各自監管的情況。

6. 食品安全控制措施

6.1 食品管制措施：《諮詢文本》建議賦予主管部門以下的食品管制權力：食品召回；限制或禁止銷售食品；禁止食品進出口；扣押或銷毀食品。

- 建議為問題食品訂出相關扣押或回收的細節，並授權稽查人員作出即時的處理。

6.2 場所管制措施：《諮詢文本》建議將來由民政總署行使有關食品安全的職權後，將由其對餐廳、食肆或食品工場等場所生產或經營的食品是否符合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作出監察，當發現該等場所不符合衛生條件或存在食品安全隱患時，民政總署一方面通知發出准照部門按照其職責作出跟進，另一方面將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規定採取以下的管制措施：清潔或消毒有關場所、設施及設備；改善設施及設備；臨時封閉場所。

- 建議當政府有足夠證據顯示食肆或工場製造不安全食品時，賦予執行機構禁止繼續運作的權力，其後才展開有關程序；
- 建議更新現行規管飲食場所遵用的衛生監督要求。

6.3 禁止食品進出口措施：現行法例已賦予行政當局禁止貨物進口的權力，但為進一步明確維護食品安全的責任，《諮詢文本》建議主管部門當有合理理由

懷疑，或經檢驗得悉某種食品存在安隱患或風險時，有權命令禁止該種食品進口或出口，以確保公眾健康。

- 3 項意見指不少居民帶未經檢驗的食品回澳。要求政府嚴格監控食品非法進口問題，並明確有關行為導致食安事故的歸責；
- 建議繼續適用《對外貿易法》監管食品進口，並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對特定食品進口作禁止，由海關執行。

7. 稽查工作

- 為加強食品安全的監管，《諮詢文本》建議將來由民政總署負責稽查工作，如發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規或食品衛生標準的情況，除按《食品安全法》的規定採取措施並作出相應處罰外，還將通知倘有的監管部門作進一步跟進，當需要時將由監管部門對違規場所作出其他方面的處罰。為此，民政總署將在有需要時與其他監管部門進行聯合巡查，共同對食品安全作出妥善監督。同時，各場所負責人應對稽查工作加以配合並提供必要的協助，妨礙稽查人員執行公務將構成違令罪。
- 建議增派稽查檢查飲食場所、加工場所及食品製作過程的衛生情況，做好預防性把關工作。

8. 食品安全事故的處理機制

- 為加速應對食品安全事故，《諮詢文本》建議參照內地及其他地區的作法，在《食品安全法》中明確訂定食品安全事故的處理機制，建議制定食品安全事故的應急預案，因應事故的性質和程度訂定相應的應對機制和措施，並建議設立更高層次的“食品安全委員會”，負責針對可能發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情況，啟動跨多個施政領域的食品安全聯動機制，作出及時、快速及有效的回應。

對於上述建議，是次諮詢共收到 10 意見和建議，其中在原方向的基礎上提出深化建議的有 7；沒有人對上述建議提出反對意見；涉及其他建議的則有 3 項。

現歸納摘錄如下：

- 3 項建議關注食源性疾病爆發的處理措施。部分人建議先由衛生局對有關懷疑的事件進行調查，之後通報食品安全統籌小組並提供專業意見，再由小組派員到場採取環境衛生調查和溯源取證等適當措施；
- 建議明確指出那個部門負責執行和制訂預案。有建議指應由民政總署及衛生部門就食品安全事故建立機制和預案；
- 建議做好跨部門、跨司長範疇之間的協作和溝通工作，並進一步分清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委員會的聯動和統籌管理功能；
- 建議設立緊急應變小組，並考慮非辦公時間的突發事件處理措施；
- 建議建立完整的食品安全突發事故應變流程及快速警報系統；
- 建議設立公共事故危機處理機制，統一處理公共衛生（包括食品安全）的危機事故，以有效利用人手資源，暢順應對各類公共衛生事故；
- 建議政府協助業界尋找食安事故源頭和分辨責任，並設立上訴機制以及聽證會。

9. 食品安全的宣傳和溝通

- 《諮詢文本》建議民政總署通過舉辦公開活動、培訓講座、發出指引等方式開展食品安全的宣傳教育工作，藉各種傳播媒介及時發放與食品安全事故有關的信息，加強特區各部門間食品安全資訊的溝通，透過聯絡機制與周邊地區的主管部門通報交流關於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

對於上述建議，是次諮詢共收到 19 項的意見和建議，其中在原方向的基礎上提出深化建議的有 17 項；沒有人對上述建議提出反對意見；涉及其他建議的則有 2 項。現歸納摘錄如下：

- 4 項建議強調增加業界的培訓交流，為業界提供專業指導及制定食安指引，並舉辦定期的培訓交流講座，與業界交換意見；
- 建議政府加強宣傳教育和資訊發佈工作，並收集業界及公眾意見，優化食安工作。當中有建議與社團和學校合作推廣食安知識和法律；亦有建議與內地政府或私營機構合辦推廣活動；

- 建議政府迅速回應食安問題事件，並全面公佈訊息及說明問題食品對市民的影響程度；
- 建議政府鼓勵市民舉報問題食品；亦有市民提議設年終問答大抽獎；
- 建議完善與鄰近地區的食安風險和檢驗通報機制，確保及早發現問題和善用檢測資源；亦建議列出鄰近地區的食安事故及其因由，讓市民知悉哪類食品的化學元素已超出標準或對人體有害；
- 建議政府提供完善的食物安全信息服務，如設立營養資料查詢系統、食物營養計算器功能等；
- 建議規範私人檢驗機構及政府部門的食安訊息發佈，避免混亂的訊息引致公眾不安或產生誤解；
- 明確食品管理機構和衛生行政管理機構之間何時及以何種方式就食品安全監測數據進行資料交換、通報、溝通；
- 建議讓消費者委員會充當政府與民眾溝通食安資訊的橋梁，並適當增加消委會的職權，協助保障民眾的權利。

10. 違反食品安全法規的處罰制度

- 刑事責任：現行法例已規定作出危害食品安全行為之人須承擔刑事責任。《諮詢文本》建議制定《食品安全法》時，深入研究現行規定是否足夠全面，以及檢討現行有關食品安全犯罪的處罰是否具足夠的阻嚇性。
- 行政違法：對於有可能對公眾健康造威脅，但又未達到犯罪程度的行為，比如生產、經營、運輸、進口或出口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但尚未對公眾健康構成危害，《諮詢文本》建議由《食品安全法》將之定性為行政違法行為，由主管部門介入並作出處罰。另現行法律中對某些涉及食品安全的犯罪行為，如罰則較輕者是否應將其列入行違法行為，減少程序上的消耗並提升執法效率。

對於上述建議，是次諮詢共收到 6 項的意見和建議，其中在原方向的基礎上提出深化建議的有 4 項；1 項意見反對加入刑事條文；涉及其他建議的則有 1 項。現歸納摘錄如下：

- 現行的法律在刑事處罰方面已有明確規定，建議不需在新法中加入特定的刑事處罰條文；若需加入刑事化條文，則必須清理第 6/96/M 號法律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偵查實體；
- 建議違法者承擔受害人的醫療費用及精神損害賠償；
- 建議考慮中小企的難處，在實施法律時給予適當的緩衝期或適應期，並明確食安事故中的勞資責任，為僱主和員工制定清晰的指引；
- 認為現行的處罰措施不足以制裁沒有遵守政府規定或對產品信息造假的廠商、餐廳、零售商，如私自塗改食品信息或保質期等；
- 建議加重處罰，避免以金代罰的方式，以收阻嚇作用；
- 建議具體列明處罰的內容和細節。

三、 其他意見和建議

各界除了對《諮詢文本》的十個立法方向提出意見和建議外，諮詢期間亦收到 14 項建議關於生產經營的要求與監督，以及 15 項其他意見和建議，並歸納摘錄如下：

建議關於生產經營的要求與監督：

- 3 項建議增加食品安全經理或食品安全督導制度，要求相關人員必需通過食品安全培訓及取得認證，才能於場所內執行有關食品安全的預防工作，藉此加強業界對食品安全預防的責任；
- 3 項建議關注食品的運輸及儲存情況。建議規範易變質食品（如肉類、海鮮等）的儲存設備要求、運輸條件及相關監督工作；
- 建議食品從業員必需通過就業前的身體檢查，並接受強制性的食品安全和衛生培訓；
- 建議鼓勵本地企業建立自我監控或自策系統；
- 建議改善食物和餐具的清洗及消毒程序，避免食物交叉污染；
- 建議設立一個食品生產區域或大樓，指定用於開設食品工廠；
- 建議規定食品工廠不能開設在污染的建築物或區域內。

其他意見和建議：

- 建議政府明確食安監管對象，落實全食物鏈監管原則，對所有食品生產

和經營的場所及活動進行監管。同時，監管對象亦應包括現時未有專責部門監管的食物供應場所，如食堂、外賣店、燒臘店等；

- 建議完善人資技術的配置及配套工作，並衡量化驗的力量和技術；
- 建議定期更新及檢討食安法；並盡快修訂及規範不合時宜的食物安全法規，如：《預先包裝食品標籤制度》、《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 建議規管食品廣告和其他宣傳手法；
- 認為政府機構需在食品回收、食品標籤、標準訂定等立法前與公眾或業界進行適當溝通；
- 認為諮詢文本不應以補漏作為立法方向，並認為食品安全只需由一個部門統籌，再與其他部門協作，沒有必要設立新部門；
- 建議諮詢範圍擴大至醫護人員團體，汲取專業的學術意見；
- 建議設立貸款計劃，支持本地食品工場改善其食品生產設備；
- 建議參考聯合國關於食品控制體系的三個主要目標，作為訂定澳門食品安全法的總目標；建議對食品安全範疇，尤其是界定食品安全工作上作定義及客觀標準。

四、 諮詢意見總結

綜合社會各界對《諮詢文本》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絕大部份市民、業界、政府部門、以及組織團體都對《諮詢文本》所提出的十個食品安全立法方向表示支持。而在眾多方向中，大眾尤其關注“制定食品安全標準”及“食品安全的宣傳和溝通”兩個方向。

在設立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評估機制方面，諮詢意見基本上與原方向一致。而部分意見認為諮詢文本羅列的措施集中在事故應對階段，建議政府依循“預防為先”的基礎設立風險評估機制；亦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設專家部門獨立統籌風險事宜。對於上述建議，在草擬法案時將在制定風險防控機制上加強對預防因素的考量，並透過各種渠道增加對食品安全的風險預防，包括規範食品生產經營者的義務，以及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須配合民政總署執法。

在制定食品安全標準方面，諮詢意見與原方向一致。大部分意見強調政府需嚴格監管食品添加劑，清晰定明添加劑的名目及使用標準量等；同時更新現行《食品標籤法》；以及參照內地的食安標準來訂定本地食品安全標準。對於上述建議，在草擬法案時將會規範食品添加劑的定義、對食品添加劑進行風險監測及評估，並且在參考國際組織、國家主管當局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標準後，制定適用於澳門的食品安全標準。

在食品溯源管理方面，諮詢意見與原方向一致。大部分人建議政府訂立食品來源證明制度，規範食品進口商註冊並遞交詳細的進口食品資料，如來源地證明及化驗報告等，以及定期檢驗進口商及分銷商的許可證和食品合格證明文件。對於上述建議，在草擬法案時將列明食品的生產經營者有義務保存進出貨記錄，以完善食品的溯源管理。

在衛生檢疫及食品檢驗方面，沒有人對衛生檢疫方向提供任何意見和建議；而關於食品檢驗，大部分諮詢意見認同恆常抽驗食品的必要性，但有業界則反對檢驗制度，認為重複檢驗擾民。為確保食品的安全衛生，保障市民的身體健康，進行恆常抽檢實屬必要，因此，在草擬法案時將規定由民政總署負責監察食品生產經場所，以及收集食品樣本進行檢測，但會考慮繳付所收集樣本的市價或給予合理的補償。

在明確食品安全管理的職權方面，大部分市民建議政府需更明確食安管理體系架構，梳理分散的法律法規，並明確把協調權力和剩餘權力授予民政總署；但有少數意見則反對食安職權分工，建議由單一部門或專家委員會統籌食品安全問題。對於上述建議，在草擬法案時將明確在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公共實體的職權下，賦予民政總署統籌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工作的職權，同時將研究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以便對行政長官在評估食品安全形勢、訂立食品安全政策及應對重大食安事件時提供意見。

在食品安全控制措施方面，諮詢意見與原方向一致。大部分居民建議政府嚴

格規管食品非法進口問題，並明確有關行為導致食安事故的歸責；亦有建議指政府應賦予執行機關權力採取即時控制措施。對於上述建議，在草擬法案時明確由民政總署按食品安全風險的程度和範圍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

在食品安全事故的處理機制方面，諮詢意見與原方向一致。大部分人關注食源性疾病爆發的處理措施，建議民署及衛生局合作制定適當程序，同時明確執行和制訂應急預案的部門。對於上述建議，將在草擬法案時明確由民政總署編製食品安全事件的應急預案，並由行政長官統籌應對重大食品事件。

在食品安全的宣傳和溝通方面，諮詢意見與原方向一致。市民尤其關注業界的培訓交流，冀政府為業界提供專業指導及制定食安指引，並積極展開公眾的宣傳教育工作；亦有部分人關注政府對食安事件的公佈方式、時間安排及內容披露。對於上述建議，在草擬法案時將明確由民政總署推動食品安全的宣傳教育，並向食品生產經營者發出安全指引，適時對外發佈食品安全事件的處理情況，並對事件可能引致的食品安全風險作出說明。

在違反食品安全法規的處罰制度方面，大部分諮詢意見認同加重刑罰的必要性，有業界則希望實施法律時給予適當的緩衝期或適應期，並為僱主和員工制定清晰的指引；而有意見則反對加入刑事條文，認為現行的法律在刑事處罰方面已有明確規定，建議不需在新法中加入特定的刑事處罰條文，否則先要清理已有的條文並明確偵查實體。對於上述建議，在草擬法案時將清晰列明各種違法行為及相應處罰，以及研究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行為與現行法律的協調性。

至於其他方面的意見和建議，包括增加食品安全經理或食品安全督導制度、規範食品的運輸及儲存條件、明確食安監管對象等，均對草擬《食品安全法》具有實質參考價值，法務局及民政總署將考慮當中的可行性，適當納入法律條文之中，以便制定符合澳門現時社會實際發展情況的《食品安全法》。